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黃琦聆

聯絡電話: 02-23565276

電子信箱:moi1562@moi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14026555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01000000A114026555704-1.pdf)

主旨:為本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住宅租賃糾紛處 理及諮詢業務,詳如說明,請協助周知並廣為宣導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,協助住宅租賃承租人維護其合法租 賃權益,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、同 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1及113年8月1日訂頒生效之「住宅租 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」,本部業已公告委託財團法人法律 扶助基金會(以下簡稱法扶基金會)辨理114年度住宅租賃 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。
- 二、上開法律扶助事項,除113年8月1日已開辦之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外,針對符合租金補助資格之住宅租賃承租人,若經訴訟外調解或調處程序仍無法解決租屋糾紛,自114年9月30日起,得依「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」向法扶基金會申請法律文件撰擬、律師代理等法律扶助協助。

三、檢送本部委託法扶基金會之公告1份,供參考與宣導。

正本: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







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 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: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含附件)電2875/1899/25文文





